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君餐罚(2018)01号

当事人：恩平市君堂镇牛皇头餐馆（郑悦文）

地址：恩平市君堂镇茶园村地巷边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5MA4X2XYL34

负责人：郑悦文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开展圣堂、君堂两镇辖区肉类监督检查时，发现恩平市君堂镇牛皇头餐馆（郑悦文）冰库内有两箱无任何中文标签标识的牛腱食品，每箱20kg，共40kg。该餐馆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两箱牛腱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记录等资料。执法人员对上述牛腱食品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恩平市君堂镇牛皇头餐馆负责人郑悦文供述称上述牛腱食品是于2018年1月28日从开平市陈生冻肉商行购进，共购进50.15kg。除被本局扣押的两箱40kg外，其余的10.15kg已被该餐馆制作成“牛筋煲”销售给顾客食用，销售金额合计1125元。被扣押的两箱牛腱食品尚未开封使用，购进价为785元/箱，购进金额合计1570元。经计算，本案违法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2695元，违法所得为1125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3份；3、恩平市君堂镇牛皇头餐馆（郑悦文）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君堂镇牛皇头餐馆（郑悦文）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

印件；5、涉案牛腱食品产品的进货票据复印件；6、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7、《关于请求协查开平市陈生冻肉商行相关情况的函》（恩食药监函【2018】92号）；8、《关于请求协查开平市陈生冻肉商行相关情况的函的复函》（开食药监稽函【2018】140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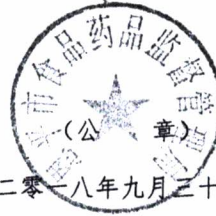
恩平市君堂镇牛皇头餐馆（郑悦文）经营无中文标签标识的牛腱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鉴于该餐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良好，且是初犯，违法物品数量较少，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该餐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无中文标签标识的牛腱食品2箱（共40kg）；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1125元）；
- 3、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本案罚没款合计为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612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